

股份经济指南

徐森忠 编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一九八八年六月

21.29

责任编辑：李 桥

装帧设计：李伟强

书 名 股份经济指南

编著者 徐 崇 忠

出版者 海天出版社（中国·深圳）

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者 广东省蕉岭县印刷厂印刷

版 次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5

字 数 100,000

ISBN 7-80542-078-5 / F·14

定价 1.50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必然性和 可行性	(8)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性质.....	(1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作用.....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股份制	(27)
第一节 国营企业的股份制.....	(27)
第二节 集体企业的股份制.....	(41)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股份制.....	(49)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种类.....	(5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	(7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	(80)
第四章	股票.....	(89)
第一节	股票的种类及其特征.....	(8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04)
第三节	股票的管理.....	(110)
第五章	证券流通市场.....	(114)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和开办证券交易所的条件	(114)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结构及其功能.....	(118)
第三节	场外市场.....	(123)
第四节	经纪人与委托买卖.....	(128)

前 言

股份公司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早在古罗马时代股份公司就已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目前它已成为经济发达国家中最典型、最普遍、最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并对这些国家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改善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后，股份经济并没有消失，继续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初期就利用过股份经济，后来由于理论上的片面性，才停止利用此形式。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各种形式的股份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但还有不少同志对创办股份经济仍持怀疑态度，同时，缺乏创办股份公司、证券、股票的基本知识。因此，本书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充分肯定我国试行股份制企业经验的基础上，吸收香港、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国的有益东西，编写而成的。

本书的指导思想，着重它的思想性、知识性和实用性。

这“三性”从始至终体现在全书各章节中。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发展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必然性与可行性，帮助人们解决对股份制的各种模糊认识问题，论证我国创办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必然性、可行性；第二章社会主义企业的股份制，阐明国营企业为什么要搞股份制，以及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营和各种集资新办企业如何制订办股份企业的章程、创办的程序和手续等；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地介绍了股份公司的类型、特点、组织机构、财务及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问题；第四章股票，简明扼要地告诉人们股票的概念、种类、特点、发行条件、发行审批手续和股票管理等；第五章证券流通市场，它分为有组织市场和无组织的证券交易市场，在这里着重介绍了证券交易所的种类、业务、功能和如何进行证券交易，经纪人和委托买卖关系等，给人们很多新鲜知识。

本书观点鲜明，开门见山，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可供企业界、从事经济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和大中专院校师生参考。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第一章 发展社会主义 股份经济的必然性与可行性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股份经济 的客观必然性

一、社会主义股份经济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是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它的产生具有客观必然性，这就是：

第一，股份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从历史上看，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股份经济产生的基础。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虽然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但仍然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存在着不同的利益主体，因而也就存在着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以及需要通过集资形式的股份制来联

合办企业问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日益得到巩固，促进了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以此同时，金融体制改革和信用制度的开放，这些都为股份经济的产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第二，随着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促使我国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一方面，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以至个人、家庭，手头上都留有一笔余钱。1987年全国城乡储蓄余款3000亿元，这就需要给这笔钱找出路；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技术装备程度的提高，要开办一个企业需要大笔资金，对资本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这就为社会主义的股份公司产生打下了经济基础。同时，由于改革和开放，给人们提供了借鉴西方经营管理方式的机会和条件。

第三，现代生产力具有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风险日益增大这样两个特点。为了解决办企业资金不足的矛盾，必然会导致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而股份经济正是与投资主体多元化这一客观趋势相适应的经济组织形式。

第四，由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技术市场、资金市场和劳务市场的逐步形成，为各种类型企业入股，建立股份企业提供了条件。

二、股份经济在历史上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经济又称股份制经济。它是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付息、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股份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它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所有权。

股份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在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自由民之间和手工业者之间的以人、财、物各项生产要素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范，更没有形成严格的股份制度，这是股份经济的原始形式。到了17世纪初期，由于商品经济有了较程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已经萌芽，还有所发展，股份经济就先后在英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法国等国家相继出现。19世纪中叶开始了第二次科技革命，新的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使生产专业化、社会化迅速提高，企业规模急剧扩大，特别是新兴工业的出现和工业结构的变化，客观上就要求以巨额的资本积累，企业以生产和经营集中，按其特有的股份进行分配。这时单个私人资本已经容纳不了社会化了的生产力，于是几个乃至几十个私人资本，以资本入股或以发行和认购股票的形式组成的股份公司，便迅速地发展起来，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股份经济，便成为资本主义股份经济的典型形态。到了20世纪初，股份经济在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如英、美、德、法等国的国民财富有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被股份公司所掌握。股份经济的发展，对于加速资本集中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实行新经济政策，努力发展商品经济。同时，在城市和乡村建立各种形式的股份经济，甚至利用股份经济形式吸引和利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闲散过剩资本，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现在的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在利用股份经济，为发展

本国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我国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曾出现互助合作性质的股份制。解放初期，在农业方面又建立了以土地、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入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手工业方面建立了以生产工具和资金入股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国家和私人资本合营的公私合营企业等，都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经济。

三、建设社会主义离不开股份经济

股份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广泛发展，据此，我国理论界有不少同志一直认为，股份经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物，是资本集中的一种形式，是与社会主义经济水火不相容的。这是不对的。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制的历史作用时曾指出，股份制既是“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论》第3卷第499页）的主要杠杆，又是促进旧的生产方式解体、新的生产方式建立的必要形式。马克思还特别强调：“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同上，第468页）这说明，马克思是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股份制当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前提来论述的，股份制同社会主义不是对立的，更不是水火不相容的。企业搞股份制与资本主义没有必然联系，它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而是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发达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股份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股份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股份

经济是商品经济中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是适应商品经济中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大量集中而产生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需要资金的集中，特别是新技术、新设备的购置、新产品的开发、生产专业化、现代化的发展，必然使资金的有机构成提高，进而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但是，大量的巨额资金使个别企业难以胜任，光靠国家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来解决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企业进行资金联合，从而出现股份经济。

第二，企业搞股份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客观要求。长期来，我们的所有制结构，实行单一的公有制模式，这种僵化的、封闭的模式，使社会资金和各种生产要素长期禁锢在某一企业之中。“所有制壁垒”和“条块分割”现象十分严重，极大地阻碍了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更不利于社会资源合理配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其它合营经济的发展，突破了所有制单一公有制的僵化模式，出现了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这在客观上要求社会资金和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所有制、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互相交融。但是这种流动和交融不是靠国家强制的调拨方式来实现。调拨侵犯企业的经济利益是行不通的。只有通过企业股份集资形式，在自主结合与不改变资金所有权的前提下，打破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界限，实行资金联合，使社会资金和各种生产要素得到合理的流动和重新组合，从而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

第三，股份经济是社会主义信用制度高度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资金短缺是我国经济建设中

长期面临的严重问题。过去我国单一的积累机制和融资渠道造成了：一方面社会闲散资金越来越多，据统计，1985年底我国居民手持的货币量达六、七百亿元，以后逐年又有所增加。加上企业在资金运动中暂时闲置的资金，这是一笔很可观的量。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存在资金短缺，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和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解决的办法就是要打破单一的积累机制，使融资渠道多层次，多元化，使企业自主资金的形成。企业自主资金形式，除了银行信贷资金（间接金融）之外，还包括通过企业股份制发行债券、股票（直接金融）等形式所筹集的资金，充分挖掘潜在社会资金，弥补企业资金不足，把闲置的社会资金引到生产过程中来，发挥其效用。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在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中早已实行了。如苏联在八十年代初就有9000多个跨单位、跨地区的股份企业，股东单位达14万个。罗马尼亚从1980年开始推行职工入股，1982年6月罗共中央全会提出企业固定资产的30%由工人入股承担。同年11月又把国营单位职工入股参与筹集经济发展基金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具有客观的必然性。

四、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股份制

苏联没有搞过真正的股份公司，只是在列宁时代和勃列日涅夫时代搞了一些合股企业。新经济时期，列宁强调学习资本主义管理经验，苏联和外国资本家在国外建立了少量的合营公司，其中苏联股份不少于51%，但没有维持多久。在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对于农业和建筑业中的公有制经济单

单位采用了合股经营形式，入股者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自愿参加，共同制定入股办法；企业基金及产品收入，由股东单位集体占有和支配；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由股东代表协商解决。到80年代初，全苏已有9000多个跨单位的企业和组织，股东单位达14万多个。

从80年代开始，东欧一些国家也进行了股份制尝试，并引起了世界各地的广泛关注。

如波兰根据1982年6月24日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决定，责成外贸部将现有外贸公司变成有限股份公司。外贸部代表国家认购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其它国营及各种集体经济单位共占49%。股东由外贸部、国营外贸公司、工矿企业、工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它劳动群众社会组织构成。股份不能转让，违者受罚。外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国营性质的法人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领导机构由股东会、管委会、监事会、检查委员会组成。股东会是权力机构；管委会是主要执行机构；监事会有权对参加公司的工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委员会是临时性机构，根据需要临时组成，负责审查管委会的年终总结、决算和分配等。

匈牙利在80年代初以来，出现了一些小型的合股企业，企业最初的经营基金由自己筹集，一部分由本企业职工入股，每人至少拿出相当于两个月工资的金额作为股金。其它所需资金，可向银行贷款，也可向其他企业或公司筹集。政府允许个人参加小型企业的利润分配，但不允许个人参加一个以上企业的入股。匈牙利在改革金融制度的同时，还开放了股票交易所。

1982年11月12日罗马尼亚正式通过了《国营经

济单位个人入股法》，并于1986年重新做了修改。法律规定，每个人在国营企业中的入股，最低为10股，最高为100股（过去最高为50股），每股为1000列伊，个人股金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固定资产的30%，这部分资产称为“共同所有制”。企业其余70%的固定资产仍为全民所有。入股法规定，保障个人对股金的所有权，在入股五年之后，个人所有权抽回股金，国营经济单位必须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在2—5年内全部偿还；入股者正常调动工作，股金随本人一起迁入新单位；入股者若擅自离职或单方面撕毁劳动合同，股金在其被新单位录用五年后予以归还；职工退休后可以保留股金继续参加分红，也可以抽回股金；股金不可随意转让他人，但可继承，继承者可以抽回股金；入股法保证入股者从企业利润中分红的权利。在企业超额完成利润计划时红利可达8%；在企业恰好完成利润计划时，红利为5%，相当于国家储蓄银行的最高年息。企业利润在作任何分配之前优先保证个人的红利，国家对个人红利不征所得税。罗马尼亚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吸收个人入股的范围局限于本企业。入股法规定，国家机关、政治组织、社会团体、教育和文化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部队干部，要到本部门、本系统的下属经济单位或工作人员以及部队干部，要到本部门、本系统的下属经济单位或部长会议指定的某些经济单位入股。布加勒斯特“八·二三”厂是机器制造工业部的重点厂，至1985年底已有1200多名厂外干部到该厂入股，厂外股东同本厂股东一样享有8%的红利，厂外各部门入股者派代表列席企业的劳动人民委员会会议，可对工厂的生产提出建议，献计献策。罗共总书记、国家总统齐奥塞斯库也在该厂入股5万列伊，其意思是要为机关干部作榜

样。目前，在全国736万工会会员中，入股者已占62%，股金总额近90亿列伊。

此外，在南斯拉夫、民主德国、保加利亚等东欧国家，也建立了许多合股企业。

五、推行社会主义股份制必须破除传统观念

要实现所有制改革的基本目标，为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发展开辟道路，当前主要要破除三个传统观念：

第一，要打破两种公有制的观念。有人说，公有制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除此之外，都是私有制。这种观念不打破，就没有股份经济的地位。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的形式是多种的，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还有国家和集体共有，国家和个人共有，集体和个人共有，国家、集体与个人共有，以及个人集资共有等多种公有制形式。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公有制的方向要坚持，公有制的具体形式绝不能只苟一式，一成不变。凡是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形式，都可以探索，考虑其生存和发展。这样就会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路子越走越宽广，从而保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目标得以实现。

第二，要打破认为，由个人集资、认股建立的股份制企业是私有企业的观念。所谓集体，凡两个不同人以上的结合，就可称为集体。两个不同股东的结合，就可以叫集体性质的股份制企业。如果把个人入股看作私有制的话，那么，1956年我们搞的农业合作化，农民以土地、农具入股；手工业者以生产资料入股，联合生产，也会看成是搞私有制的。这样就完全否定了过去我们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

第三，要打破单纯的按劳分配观念。有人认为，只有坚持按劳分配才是社会主义，否则就放弃了社会主义。这个观点是不对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同生产资料还不是纯粹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一样，分配制度也不可能是纯粹的按劳分配，而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同时并存。国营企业股份制以后，还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在股份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基本上是按职工的劳动贡献大小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来确定报酬的，这显然是属于按劳分配的性质。

再从利润分配关系上看，按照《深圳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制试点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四部份分配：储备基金、分红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这里的第三部份是按劳分配；第四部份是为职工的集体福利；第二部份属于按资分配，是为企业提供资金后的报酬，如同职工向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一样，是一种物质鼓励。这会有一些限制。

六、采取可行措施使我国股份制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实行股份制刚刚开始，为使股份制得以健康发展，应采取如下可行措施：

第一，要从我国国情入手，尽快制订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投资法以及证券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加强对股份经济活动的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二，要尽快开放金融市场。发展股份经济离不开发行股票。发行了股票就要有地方买卖。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尽快开辟金融证券市场。

第三，要发挥国家银行信用的积极作用。资本主义股份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亦如此。银行应该利用自己资金多，信息灵的优势，支持和参加股份经济的活动。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性质

一、股份经济不能同资本主义经济划等号

股份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股份经济得到了广泛发展。因此，有人就把股份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经济看待。这是一种错误看法。

首先，股份经济比资本主义经济出现要早得多。上面我们已经提过，远在上古罗马时代，股份经济已萌芽，中世纪的欧洲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极盛时期，出现了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内容的现代股份制度。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后，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利用股份经济来发展本国发展。早在二十年代，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在工业、贸易、金融中，就采用过股份制形式，创办过与外商合营的工商业股份公司，运输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份公司。后来，东欧和我国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都在利用股份经济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可见，股份经济存在于不同社会之中，经历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和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它是一些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形式，显然是不能把股份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

第二，两者产生的条件不同。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封建主